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連容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3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93086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來函1份 (11916297_109308678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修正說明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133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於109年8月3日修訂之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，原意是避免使用「禁止學生下課」之方式處罰學生，但用字易生誤解，教育部將重新檢討該注意事項文字內容後，再行頒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 2020/09/22 文
交 12:36:01 按 章

景美女中 1090922



MTAA1096007889